关于启动防洪四级应急响应（北部山区）

的通知

各山区乡镇，各分指挥部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蓟州区气象台于2024年8月23日17时30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，目前我区下营镇已出现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强降雨，预计今天夜间降雨仍将持续。按照《天津市蓟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办经会商研判决定于2024年8月23日18时针对北部山区乡镇启动区防洪四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及时上岗到位，启动应急预案和防汛重点部位“一处一预案”，持续加强值班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加强堤坝巡查防守，提前布防队伍物资，及时封控疏导交通，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援准备工作，提前做好受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危房影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。山区景区分部做好山区景区景点、农家院安全防范工作，适时组织关闭，及时疏导游客撤离。交通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及时分析研判形势，做好各项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多平台、多渠道滚动发布预警、响应信息，督促各级责任人履职尽责，提醒居民合理调整出行，减少户外活动，做好自我防护，根据预警，果断自动采取“关、停、限、避”措施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 2024年8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王文匋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）

(此件主动公开）